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6063號

債 權 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巍耀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鑫富都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請求依據之支票與退票理由單「正本」。

二、債務人鑫富都建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最
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
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